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57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574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745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574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公告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6月14日府原教字第1120159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，於該年度擇一日放假，無須任何證明。歲時祭儀屬跨年度者，依公告年度為準，如：本（113）年度公告，卑南族為12月15日至114年1月5日，若為114年1月2日放假者，以113年度計。
- 三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協助宣導、確實落實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同仁歲時祭儀放假之情形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 283406420 文
交 88:17:31 章

人事室 112/06/20 09:32



1120004600

有附件